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确认为69,339,600股，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全额参与股票认购，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



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 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编制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上海领亿发行股票。公司已与上海领亿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拟与上海领亿签订《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领亿，因此公司与上海领亿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编制《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的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 日